

证券代码：870016

证券简称：新迎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敬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87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7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余红福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限售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近期收到余红福先生关于提前解除股票限售的申请。余红福先生 2022 年购入公司的股份 1,000,000 股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愿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，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锁定 36 个月，锁定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。承诺自愿限售期满，可以解除此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余红福先生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，并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，拟对其持有的 1,000,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87,5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红福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